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环保”）持有的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股权，以及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石家庄”）、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沧州”）、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保定”）、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秦皇岛”）、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德环能热电”）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的规定：

1、公司本次交易收购中国环保持有的环境科技100%股权，以及河北建投持有的中节能石家庄19%股权、中节能保定19%股权、中节能秦皇岛19%股权、中节能沧州19%股权、承德环能热电14%股权事项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且该预案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企业股权，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相关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控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且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